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4〕11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森龙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被投诉人：贵溪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雷仕贤

地址：贵溪市建设大道

被投诉人：江西奕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诗瑶

地址：贵溪市天骄华庭A栋2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奕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代理的贵溪市城区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卫道路养护车、洒水车、垃圾转运车)采购项目(奕成-ZFCG-2024-07-2)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11月2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11月29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有关技术参数的评分标准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指向宇通牌),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加分条件(高达30分)的不足三家,严重限制了市场竞争,排挤了其他潜在的竞争者,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 将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合理,限制了非招标项目的业绩,属于变相设置了业绩类型;类似业绩限定为特定的采购货物类型,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和排斥性,有违公平竞争原则,不利于技术创新与市场多样性,建议放宽货物类型限制,以投标人在相关领域内的整体业绩和综合实力作为评审依据;需要提供3份业绩才能获得满分,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 中标通知书是签定采购合同前的一个流程依据,确定供货单位的佐证材料,其包含交易中心,中

介超市，电子卖场，自行采购等多种范围，覆盖面周全。并未限定特定的采购货物类型，未指明特定内容，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 1：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无法律法规规定招标采购中必须要有至少有 3 家投标人都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加分条件，若如此即失去了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意义。

针对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一是将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是我国招标采购活动中普遍使用的业绩佐证方式，并无法律对此有禁止性规定。二是业绩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本项目属于车辆采购即货物采购。三是提供 3 份业绩才能获得满分，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只对将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时做要求，不得超过 2 个业绩。

五、相关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业绩情况作

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给予驳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